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与浙江泰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资管”）、俞尚群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了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新能源”）。为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经2019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三变新能源股东俞尚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 2、住 所：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69 号
- 3、法定代表人姓名：卢旭日
-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 5、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供应；电力工程及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器材、柴油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浙江泰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俞尚群	15%
合计	100%

截止2019年6月30日，三变新能源总资产0.00元，净资产0.00元，营业收入0.00元，

净利润0.00元。

二、注销三变新能源的原因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三变新能源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聚焦核心主业，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因三变新能源实际未缴纳注册资本，也未开展业务，不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其后续的清算是、注销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